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方式：聯絡人 劉靄宜、聯絡電話 (02)8590-6293、傳真 (02)8590-6090、電子郵件 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勞動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08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管控，為保障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移工)之被照顧者照顧品質，相關配套處理機制，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勞動部109年3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90504850函辦理。
- 二、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感染管制措施及勞動部函示，自109年3月17日16時後登機入境之移工需居家檢疫14天，不得工作等，致欲聘或已聘移工之家庭可能因下列狀況而無法如期使用移工之情事：
 - (一)新聘移工因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14天。
 - (二)原聘之移工返來源國休假，因疫情未能如期返臺。
 - (三)已於家中服務之移工，因故需居家隔離。
- 三、考量聘有移工之被照顧者原係屬有全日照護需要，為保障渠等照顧品質，茲訂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如附表。請勞動部轉知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如有長照服務需要，可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或向各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併請地方政府協助連結所需長照服務。



總收文 20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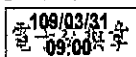


1090308873

四、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規定，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家屬可依該辦法申請防疫補償，併予說明。

正本：勞動部、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來文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

109年3月30日

衛部顧字第 1091960817 號函

訂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照顧處理機制

情形	照顧措施	備註
<p>一、新聘外籍家庭看護工因疫情未能如期入境或入境後需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14 日</p>	<p>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可向所在地方政府申請使用長照服務(含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直到居家檢疫解除日/取消隔離日前一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 2. 雇主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予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雇主應主動於居家檢疫解除/取消隔離前 5 日，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稱 A 單位)。 4.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檢疫解除日/取消隔離日，即開始工作，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以致溢領服務補助，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

<p>二、原聘之外籍家庭看護工返來源國休假，因疫情未能返臺</p>	<p>原聘外籍家庭看護工返來源國休假，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未返臺者，自 109 年 3 月 17 日起至返臺工作起始日(或返臺後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檢疫解除日/取消隔離日之前一日)期間，專案認定為「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以上，被照顧者及其家庭照顧者可使用長照服務(含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 2. 雇主應主動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出、入境及居家檢疫通知/居家(個別)隔離通知相關資料文件予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 3. 雇主應於外籍家庭看護工返臺(或居家檢疫解除/取消隔離)前 5 日，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 A 單位。 4.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居家檢疫解除日/取消隔離日，即開始工作，如個案續使用照顧服務，以致溢領服務補助，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
<p>三、已聘僱並於服務之外籍家庭看護工，因故需居家隔離</p>	<p>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可使用長照服務(含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服務、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到宅沐浴車服務、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及喘息服務)。外籍家庭看護工居家隔離期間，喘息服務之使用，不受空窗期 30 日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如欲申請長照服務，可直接撥打 1966 長照專線提出申請，後續將由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到府評估。 2. 被照顧者如屬長照需要等級第 2 至 6 級者，雇主應提供外籍家庭看護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予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3. 雇主應主動於取消隔離前 5 日，通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

		<p>心(以下稱 A 單位)。</p> <p>4. 外籍家庭看護工自取消隔離日起喘息服務之使用應受空窗期 30 日限制，如溢領服務補助，則應繳還溢領之服務費用。</p>
--	--	--

